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72號

原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江雄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王雪娟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298萬8,32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7,224萬2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萬8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廖昱倫